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0號

原告 輝山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坤德

原告 嶺富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坤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萬憲律師

被告 宏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淑雅

送達代收人 劉錦隆律師

住○○市○○區○○路○段000號0

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輝山建材有限公司新臺幣1,418,466元、原告嶺富建材有限公司新臺幣1,130,976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輝山建材有限公司、嶺富建材有限公司各以新臺幣473,000元、新臺幣377,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以新臺幣1,418,466元、新臺幣1,130,976元分別為原告輝山建材有限公司

01 司、嶺富建材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壹、程序方面：

0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6 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福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位於桃園市○
09 ○區○○○路000○0號之建案工程，分別向原告公司訂購水
10 泥、水泥砂、川砂、乾拌水泥砂、黏著劑JPC、本色填縫劑J
11 PC等材料，約定以月結方案結算貨款。嗣被告於113年3月26
12 日至5月25日向原告輝山建材有限公司（下稱輝山公司）訂
13 購各項材料總計新臺幣（下同）1,418,466元；113年2月29
14 日至5月25日向原告嶺富建材有限公司（下稱嶺富公司）訂
15 購幸福水泥材料總計1,130,976元，各該材料均經原告交
16 付，由被告收訖並使用於上開工地。原告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
17 請款，被告卻未依約付款。爰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367
18 條買賣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答辯、聲明如下：
21 否認原告所提報價單、客戶出貨對帳單內容之真正。被告係
22 以現金向原告購貨，原告收到貨款時開立發票，再行出貨，
23 被告並未積欠原告貨款。兩造間並非以月結方式結算貨款，
24 否則原告當無每月開立2張發票給被告，且在被告未付貨款
25 時仍繼續出貨之理。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
26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報價單、客戶出貨對帳單、
29 統一發票等影本為證，互核相符，應信為真實。被告雖稱原
30 告所提報價單、客戶出貨對帳單不實云云，惟對於已收受貨
31 物及取得原告交付之請款發票一節，則未為爭執。經查，原

告提出，用以請款，且為被告不爭執為真正之統一發票，其上所載金額、品名、數量、單價，與報價單及客戶出貨對帳單之記載一致，並無被告所稱不實之情事，被告辯稱原告所提報價單、客戶出貨對帳單不實云云，實屬無據。另被告辯稱以現金向原告訂貨，原告交付發票後，再交付貨物給被告，被告已無欠款云云，除經原告否認，且與一般交易流程不符外，被告復未提出任何已支付貨款之相關證據，以供核對，所辯已支付貨款完畢，未積欠原告款項之答辯，自非有據，無從信實。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民法第3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同法第367條亦定有明文。查兩造已成立買賣契約，且原告已將被告訂購之商品交付完畢，則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有給付貨款之義務。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原告輝山公司、嶺富公司之貨款各1,418,466元、1,130,976元，自屬有據。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依買賣契約訴請被告給付原告輝山公司、嶺富公司貨款各1,418,466元、1,130,9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 記 官 白瑋伶